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公允、客观的审计准则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首席合伙人为徐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业务资质：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

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致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桑涛，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凌，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多家上市公司及金融证券机构提供过证券审计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业务信息

致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桑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业务年限超过 20 年，徐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1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梁轶男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5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桑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凌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致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公允、客观的审计准则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